



論墮胎罪與醫療上之正當行為

彭榮顯

台中西南扶輪社 社長

現職律師

台中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一、墮胎罪之定義

所謂墮胎者係指將懷孕在婦女胎內之胎兒，以人工方法，於母體內殺死，使之流產或在自然分娩時期以前，使未成熟之胎兒，脫離母體，促其早產之行為而言，故在墮胎罪之觀念中，不僅指將胎兒殺死於胎內，即以人工使胎兒早產，亦屬墮胎行為，至所謂胎兒者，不問其受胎期間之久暫，及已否完成人形，苟生存於胎內未出生而保有生機者言，如若將已脫離母體之嬰兒殺死，即已構成殺人罪，而非墮胎，又如將胎死腹中之胎兒設法墮下或用手術取出者，因胎兒非具

有生機之人胎，自不構成墮胎罪。

二、墮胎罪之犯罪型態

墮胎罪之犯罪型態，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可分為六種，茲簡述之：

1. 孕婦自行墮胎罪

懷孕婦女以服藥或他法墮胎而言，本罪墮胎故意決於孕婦本人並由孕婦自行實施墮胎行為。例如孕婦自知懷孕，向坊間購藥服用，或自傷身體，使其流產，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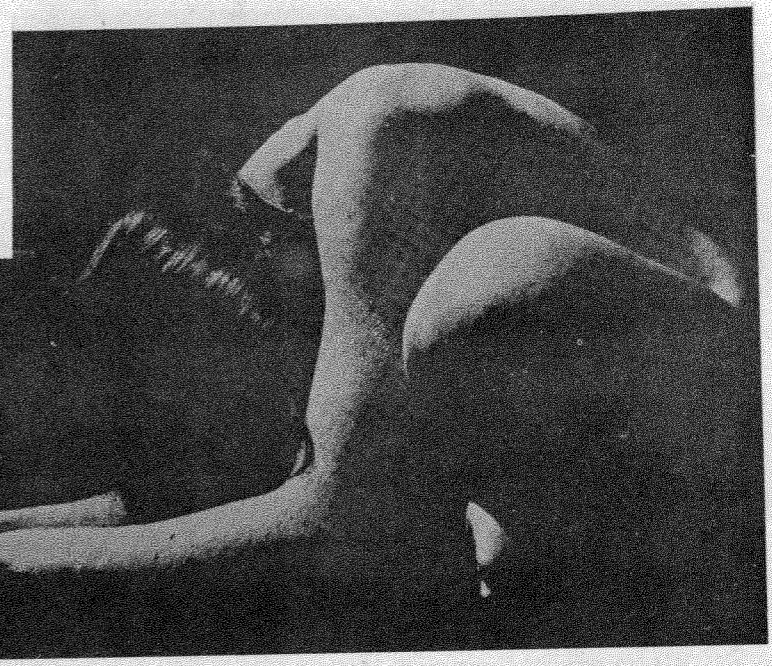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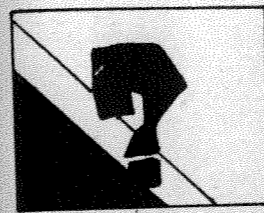
2. 孕婦聽從他人墮胎罪

孕婦聽從他人墮胎係指孕婦立於被動地位，而聽從他人為之

墮胎，惟其墮胎行為，必由懷孕婦女以外之他人下手實施而懷孕婦女同意聽從並不反對者，將與本罪相當。例如夫因生計困難，慫恿其妻墮胎，其妻子以同意，聽從其夫實施墮胎是也；此時孕婦係犯本條之罪，為其實施墮胎之夫係犯次條得懷胎婦女之承諾，使之墮胎之罪。

3. 加工墮胎罪

指受懷孕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而言，其受孕婦囑託使之墮胎者，墮胎故意決於孕婦本人，受囑託者僅幫助實施，可謂兼幫助之加工墮胎罪，其得孕婦承諾使之墮胎者，墮胎之意發動於加工之人，惟得孕婦之同意，遂實施使之墮胎之行為，是先教唆而又繼以實行，故可謂兼教唆之加工墮胎罪。例如孕婦因生計困難，不擬再生子，適其夫為婦科醫師，商請其墮下胎兒，該受囑託之夫即犯受懷孕婦女之



囑託而使之墮胎罪，反之若墮胎之故意發動自其夫而懷胎之妻子以承諾者，則為得懷胎婦女之承諾而使之墮胎罪。

4. 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

意圖營利而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犯本項之罪。犯本項之罪者，不以醫師、助產士、藥劑師、藥商等從業務務之人為限，凡其他之人意圖營利而犯之者，均在處罰之列。

5. 未經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

指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屬之。例如有一對不合法結合之男女，

某男知某女已懷孕，不欲其生子，假藉帶某女作產前檢查為理由，與婦科醫師商妥，將胎兒墮下，此時某男及醫師均犯本項之罪，但某女因無墮胎故意不為罪。

6. 介紹墮胎罪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屬之。

三、醫療上正當墮胎行為

如前述，不問自行墮胎或為孕婦

墮胎（不問受孕婦之囑託或得其承諾）均犯墮胎罪。凡從事於醫療工作之人員，於其業務上常遇到受託而為墮胎行為，以致將其前途毀於一旦，究在何種情況下得為孕婦墮胎，不可不知，我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就墮胎行為而言，所謂業務上之正當行為者，參照刑法第二八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係指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者而言，例如某孕婦因患有重大疾病，非手術無從防止生命之危險，唯於實施該項手術時，非將胎兒取出不可，或孕婦懷孕，胎位不正常，非將胎兒墮下，或以手術取出，有影響母體之生命安全等類均屬之，倘若因通姦懷孕，欲顧顏面而為孕婦墮胎，或因孕婦家庭生計困難，無力養育子女，受孕婦或其夫或家長之囑託，實施墮胎者，均非屬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為，究不能享不罰之利益，至所謂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者，其認定標準為何，此乃屬醫學上事實認定問題，於個案發生時，有待醫療專業機構鑑定，法未訂具體標準，並此